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
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
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。
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
责任保证担保，未收取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对
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不
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
回避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
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
页）

 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任淑） （段翰聪） （周雄俊）